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鍾宜芳

電話：07-5252000#2231

電子信箱：efu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40002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

件

: 1140H00914_fa32557decb24001e9941385e08bc2b7_a09000000e_1142800958_s
enddoc2_di.pdf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請
本校教職員工配合辦理，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
人發展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8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0958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